

第一章 国内外离婚发展趋势的历史回顾及相关文献综述

一 简要历史回顾

从 20 世纪初至现在，世界发达国家的离婚发展经历了三个阶段：(1) 从 20 世纪初至 1965 年。在这一阶段世界发达国家离婚水平在相对稳定之中略有上升。如果以一般离婚率（每 1000 对夫妇中离婚对数）来衡量离婚水平，那么，美国的一般离婚率 1920 年为 8.0‰，1930 年为 7.5‰，1940 年为 8.8‰，1950 年和 1960 年分别为 10.3‰ 和 9.2‰^①，可见，美国的离婚水平稳中有升。在这一时期，欧洲一些国家的离婚发展也呈相似趋势，它们的离婚水平稳定在 7~8‰^②。前苏联的离婚水平也稳中有升^③。(2) 从 1965 年到 1983 年。在这一阶段世界发达国家离婚水平迅速上升。美国一般

① Michael. R. T: "The Rise in Divorce Rates, 1960~1974: Age-Specific Components". Demography 15(2): 177~182. "1978.

② Chester. R: "England and Wales" pp. 69~96 in R. Chester (ed.) Divorce in Europe. Leiden: Netherlands Interuniversity Demography Institute. 1977.

赵学董:《苏联的结婚和离婚》，《社会》1986 年第 1 期。

离婚率从 1965 年的 10.06‰ 迅速上升到 1979 年的 22.8‰ 法国一般离婚率从 1965 年的 2.6‰ 迅速上升到 1983 年的 7.7‰ 英国一般离婚率从 1965 年的 3.1‰ 迅速上升到 1983 年的 12.2‰^① 欧洲其他一些国家的离婚水平也迅速上升。前苏联的粗离婚率（每 1000 人中的离婚人数）从 1966 年的 1.8‰ 上升到 1983 年的 3.47‰。(3) 从 1984 年至现在。在这一阶段，世界发达国家离婚水平上升的趋势稳定下来了，如西欧国家法国的粗离婚率从 1983 年的 1.80‰ 上升到 1990 年的 1.90‰ 英国的粗离婚率从 1983 年的 2.86‰ 上升到 1990 年的 2.87‰。其中有些国家的离婚水平出现了下降，如，美国的粗离婚率从 1983 年的 4.94‰ 下降到 1990 年的 4.70‰ 前苏联的粗离婚率从 1983 年的 3.47‰ 下降到 1990 年 3.39‰

中国的离婚水平远远低于世界发达国家的离婚水平。1949 年以前中国婚姻多系家庭包办，夫妻不和的甚多，丈夫可以任意休妻或是另择妾室，但是妻子在夫权压迫和封建礼教束缚之下，只能忍气吞声强为言笑。丈夫如不休妻，妻子不得轻易提出离婚，所以离异现象很少。1949 年以后，中国的离婚出现了较大的变化，可以分为三个时期：(1) 从 1949 年至 1965 年。这一时期的离婚水平是：1954 年粗离婚率为 1.27‰，1955 年粗离婚率为 1.48‰，1956 年粗离婚率为 0.90‰。把这一时期的离婚水平与后面两个时期的离婚水平相比，可以看出它是最高，其原因是因为政府的干预行为。1950 年新中国颁布了第一部新婚姻法，旨在破除封建的婚姻

① Lye. D. N: "The Rise Of Divorce in Developed Countries Since 1960: A Comparative Study Of Law, Opportunity, and Values" Ph. 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Pennsy Lvania, 1989.

制度及解除封建的婚姻关系，明确规定婚姻自由及男女平等。但是由于封建思想根深蒂固，包办、强迫与买卖婚姻仍在许多地方大量存在，为此，政府又于 1952 年和 1953 年开展了一场宣传贯彻“婚姻法”运动，具体规定了贯彻“婚姻法”运动的任务、方针和各项具体的政策界限，从而保证了“婚姻法”的正确实施。结果，大批带有浓厚的封建意识的婚姻得以解体，离婚案猛增，1953 年离婚案件创造了最高记录，为 117 万件。(2)从 1966 年到 1979 年。这一时期的离婚案件数最少，如江苏省 1963 年由法院调解与判决的离婚数为 13767 对，到 1974 年猛跌至 2982 对，1977 年为 2776 对，1978 年为 3097 对，与 60 年代初相比相差甚远^①。虽然无法估计出这一时期的粗离婚率、离婚水平等指标，但是可以推测，这一时期的离婚水平是最低的。导致这一阶段离婚水平最低的原因一是文化大革命期间一切正常的生活遭到了破坏，大量的婚姻纠纷案处于无处投诉、无人受理的状况，得到批准的离婚案仅限于令那些遭受政治迫害的人与其家庭脱离关系的案件；二是文化大革命的极左思潮将人们追求婚姻家庭幸福视为资产阶级情调，致使一些同床异梦的夫妇不敢提出离婚；三是即使想离婚，也往往因为单位领导、同事、家庭其他成员、亲朋好友以及民政部门 and 法院有关人员的反对、劝阻和调解而不能如愿。(3)从 1979 年到现在。这一时期是改革开放、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稳步提高的时期，也是离婚水平较快上升的时期。全国的离婚案件从 1979 年的 31.9 万件稳步上升到 1995 年的 105.52 万件，粗离婚率从 1979 年的 0.34% 上升到 1995 年的 0.87%。导致这一时期离婚水平上升的主要原因不是外在的政府干预，而是内在的社会发展。

顾鉴塘：《中国人口婚姻变动研究》，《中国人口年鉴 1987》。

二 相关文献综述

(一) 国外文献综述

国外对离婚的研究早在离婚水平迅速上升之前就已经开始了。那时候的研究主要侧重于个案分析、离婚后果分析以及基于人口普查资料的离婚者特征分析。如维克斯 (Weeks) 和克法特 (Kephart) 分析了职业与婚姻水平的关系。何玲希特 (Hollingshead) 研究了社会地位特征与离婚水平的关系。摩纳汗 (Monahan) 探讨了早婚与离婚水平的关系。耐 (Nye) 研究了离婚对青少年的影响。

尽管国外很早就对离婚进行了研究,但是系统、全面、深入地研究离婚是在 20 世纪 60 年代以后。从 60 年代中期起,世界上发达国家的离婚水平开始迅速上升,并一直持续到 80 年代初,这种“离婚高潮”使得国外的社会学家们不得不花费较多精力去进行离婚研究。概括起来,这些研究主要包括离婚的理论研究,离婚水平上升的原因分析,离婚水平趋势的定量分析,离婚的决定因素研究,离婚水平的地区差异分析以及离婚后果研究等。

贝克尔 (Becker) 等人和莱温格 (Levinger) 分别从不同方面对离婚的理论进行了研究。贝克尔等人通过把“确定性 (Certainty)”与“不确定性 (Uncertainty)”应用到婚姻市场中,并把“效用最大化 (Utility Maximization)”经济原则应用到婚姻市场中,建立了一种离婚理论。这种理论认为,离婚概率是下述两个因子的函数:婚姻的期望收益和婚姻不可预测的结果的函数分布。所谓婚姻的期望收益,是指夫妇期望婚姻所带来的收益;所谓婚姻不可预测的结果,

是指由于夫妇在婚前对对方了解不够或由于婚后偶然因素的影响而出现的夫妇所不曾预料到的结果。这种理论认为，根据效用最大化原则，婚姻期望收益越大，离婚概率就越低；婚姻不可预测的结果的函数分布的方差越小，离婚概率就越低。和贝克尔等人的理论不同的是，莱温格建立了离婚交换理论。他把社会交换理论的思想应用到婚姻的稳定性中。他认为，婚姻的稳定与否取决于如下三大要素的力量平衡：婚姻内在吸引、障碍阻力（即婚姻解体的代价）和婚姻代替的吸引（见表 1）。这三种要素的力量对比及因素群的消长，决定着婚姻不解体而持续下去，或婚姻不持续而解体。莱温格

表 1 离婚交换理论的三大要素及其因素群^①

婚姻内在吸引	障碍阻力	婚姻代替的吸引
物质性吸引 家庭收入 居住面积	物质性阻力 财政支出	物质性吸引 女性社会经济 地位的提高
象征性的吸引 教育程度 职业地位 社会类似性	象征性的阻力 对夫妇婚姻的义务 宗教束缚 亲属网络压力 社会压力	象征性的吸引 自立 自我实现
情绪性的吸引 友爱 尊敬 性的快乐	情绪性的阻力 对孩子的感情	情绪性的吸引 其他性伴侣

资料来源：野野山久也著、杜大宁等译：《美国的离婚、再婚和同居》第 181 页，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89 年版。

认为有些人的婚姻并不幸福，但他们还是维持婚姻而不离婚，这是因为离婚的阻力较大，代价较高；而另一些人维持婚姻关系而不离婚的原因，是因为没有发现可选择的婚姻代替，或者是因为可选择的婚姻代替的吸引力不如目前婚姻的吸引力大。

对离婚水平上升的原因，国外许多学者进行了研究，形成了两种主要观点。一种观点如赖 (Lye) 认为 战后经济增长促使了离婚率的上升：一方面，随着经济的增长，人们追求比以前更高的生活水准。其中的一些生活水准，是传统婚姻和家庭所无法提供的。而传统婚姻和家庭所能提供的消费和服务，大部分都能在市场上购买到。这无疑降低了传统婚姻的重要性，增加了离婚发生的可能性。另一方面 经济的增长增加了市场对劳工的需求 结果 大量妇女（尤其是已婚妇女）进入劳动市场。这些已婚妇女获得了经济上的独立，她们不必依赖于丈夫生活，她们有能力和机会选择其他合适的配偶，因而，她们不必维持不幸的婚姻，这也导致了离婚水平的上升^①。另一种观点如史透恩 (Stone) 解特 (Shorter) 史威德勒 (Swidler) 斯米德 (Schmid) 认为，离婚水平的上升是价值观念变化的产物。这种观点认为，战后西方发达国家的价值观念有了较大变化，它摆脱了传统的束缚，向个人主义和自我实现的方向发展。价值观念变化导致夫妇不愿承担长久的婚姻责任，从而导致离婚率上升。值得一提的是，曾经有学者认为离婚法规从过错离婚法向

^① Moy. Joyanna: "Recent Trends in Unemployment and the Labor Force, 10 Countries". Monthly Labor Review 1985:9~22. Mincer. Jacob: "Inter-Country Comparisons of Labor Force Trends and of Related Developments: An Overview". National Bureau of Economic Research Working Paper No. 1438. 1984. South. S. J.: "Economic Conditions and the Divorce Rate: A Time-series Analysis of the Post-War United State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47:pp. 31~42, 1985.

无过错离婚法的变革是导致离婚水平上升的原因。但这种观点一出台，便遭到一些学者的反对，他们认为离婚法规的变革只能导致离婚水平的短暂上升，不是离婚水平持续上升的内在原因。

离婚水平趋势研究一直都是离婚研究中的主要内容。每个时期都有学者对此进行研究，所应用的研究方法不尽相同，所得的结果也不尽相同。比较各个时期的离婚水平，可以发现随着社会的发展离婚水平呈上升趋势，这正如本书前面所指出的那样。综观离婚水平趋势的研究方法，主要有如下几种：(1)常规的离婚水平指标分析法，如应用粗离婚率、一般离婚率和年龄别离婚率直接进行分析。(2)队列分析法，即用一真实队列的人群一生中离婚的累计比例来反映离婚水平的变化趋势。(3)生命表分析法，即假想队列分析法，假设一批人按照一定时期的初婚水平、死亡水平、丧偶水平、离婚水平和再婚水平度过一生，该队列成员的婚姻中最终要离婚的比例。(4)离婚率时间系列的多变量分析法，以此来分析离婚水平变化的主要影响因素。(5)离婚水平变化的人口学成因分析法，用来分析离婚水平变化的原因主要是由于人口年龄结构的变化，还是由于能准确反映离婚水平的年龄别离婚率的变化；如果是后者，则分析离婚水平变化主要是由于哪些年龄组的年龄别离婚率变化所引起的。

影响离婚水平的因素，可以归纳为三个方面：宏观结构因素、生活经历和人口统计因素以及家庭因素。(1)宏观结构因素。有些学者如维兹曼(Weitzman)认为从过错离婚法向无过错离婚法的

① Weitzman. L. J: "The Divorce Revolution" New York: The Fress Press, 1985.

② Schoen. R. E; H. N. Greenblatt and R. B. Mielke. "California's Experience With Non-Adversary Divorce". Demography 12: pp. 223~243. 1975.

转变削弱了法律对婚姻稳定性的支持，导致了离婚率的上升。格雷克(Glick)和林(Lin)认为，离婚水平的变化与经济繁荣和衰退有关，把 20 世纪 30 年代的低离婚率与 70 年代的高离婚率作比较，就会得出结论：经济萧条会减少离婚，而经济发展则会增加离婚。贝克尔认为前工业化社会向工业化社会转变的标志之一是超家庭制度的发展，它使得家庭及家庭的稳定性变得无足轻重，这导致了离婚率的上升。最为有趣的研究是辜腾塔格(Guttentag)和斯科德(Secord)认为当女性人口比例高于男性时，离婚率就会上升，妇女比男性更加重视婚姻的稳定性，当女性人口比例较高男性人口比例较低时，男性就有更多的机会选择其他的异性，代替现有的配偶，因而离婚率上升。(2)生活经历和人口统计方面的决定因素。马丁(Martin)和阪帕斯(Bumpass)认为第二次婚姻的离婚率高于第一次婚姻的离婚率，因为再婚者身上都具有导致第一次婚姻破裂的特点(早婚和教育水平低等)一些研究还表明父母的离婚会增加其子女离婚的可能性。怀特(White)认为婚前同居也与高离婚率密切相关。马丁和阪帕斯得出结论：早婚增加了离婚的可能性，结婚年龄是预测婚后前 5 年是否离婚的主要因素。怀特等认为离婚率与孩子的有无之间存在负关系，没有孩子的家庭的离婚过程十分迅速。桑顿(Thornton)和罗杰斯(Rodgers)的结论是年龄和婚姻年数也与离婚密切相关，年龄越大，婚龄越长，离婚可能性越小。此外，辜腾塔格和斯科德认为种族也影响到离婚，美国黑人比白人更容易离婚。(3)家庭因素。阪帕斯、绍斯(South)和史匹兹

① Greenberg, E. F, W. R. Nay: "The Intergenerational Transmission of Marital Instability Reconsidered".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44: pp. 335~347. 1982.

(Spitze) 的研究表明, 家庭收入和其他反映家庭社会经济地位的指标与离婚水平存在负相关关系。妇女就业与离婚水平的关系是模糊的, 妇女就业增加了离婚的可能性, 但史密斯 (Smith) 和梅兹 (Meitz) 认为妇女就业降低了离婚的可能性, 格林伯戈 (Greenstein) 认为, 实际上与离婚水平密切相关的因素不是妇女就业本身, 而是妻子的工资和妻子在家庭中的收入, 如果它越高, 离婚的可能性就越小。

与离婚决定因素相比, 离婚水平地区差异的研究较为薄弱。从有限的文献中可以归纳出, 离婚水平地区差异的影响因素主要有以下四个方面: (1) 人口统计特征, 如结婚年龄、离婚时的年龄、离婚时的婚后年数、受教育程度、孩子数量等。上子武次等认为结婚年龄是日本府县间 1978 年离婚水平差异的影响因素之一。1974 年维德 (Weed) 在研究美国的离婚水平地区差异时也得出类似的结论。伊次务次达 (Eiichi Uchida) 等人根据日本 46 个府县 1970 年和 1975 年的资料, 认为日本离婚水平地区差异的影响因素之一是人口年龄结构。布莱克 (Belack) 应用数学模型, 分析前捷克斯洛伐克 1982~1987 年离婚水平地区差异的影响因素是年龄、孩子数量、受教育程度以及婚后年数。(2) 经济发展水平和城市化程度。上子武次等得出结论说, 第二和第三产业率是影响日本 1978 年离婚水平区域差异的重要因素。伊次务次达认为经济水平和城市化程度是影响日本 1970 年和 1975 年离婚水平地区差异的重要因素。(3) 社会整合度。社会整合度是指社会成员在价值观、信仰和行为标准等方面的一致程度。社会整合度越大, 离婚率就越低。芬内隆 (Fenelon) 希尔顿 (Shelton) 格雷恩 (Gleen) 以居民流动水平来衡量社会整合度, 认为社会整合度是影响离婚水平地区差异的因素。(4) 民族、种族和宗教信仰的构成。格雷恩和苏朋契克 (Shpan-

cic) 的研究表明如美国信仰天主教和犹太教的人的离婚率很低, 主要分布于东北, 而黑人的离婚率很高, 主要分布于南方, 种族分布的不同导致了离婚水平出现地区差异。

在离婚后果研究方面, 国外学者投入了大量的时间和精力, 所取得的成果也较多。

尽管国外离婚研究进行得较为深入, 但是仍然面临着许多需要进一步研究的课题, 这主要为:(1)对结婚的全面深入研究。为了理解离婚, 需要理解人们为什么结婚, 为什么保留婚姻关系。这意味着需要更多地重视对伴侣的选择和对结婚意义的探求。(2)对离婚理论的深入研究。需要把宏观方法和微观方法结合起来, 把离婚置于更为广阔的理论框架中加以研究。这样, 有助于结合和理解业已存在的研究成果, 并为将来的研究作新的尝试。(3)更多的跨文化和历史的研究。这样会有助于将离婚研究置于婚姻和家庭这一社会制度的研究之中, 合理地解释离婚水平及其变化趋势。

(二) 国内文献综述

与国外离婚研究的起步时间相比, 国内离婚研究的起步时间要晚。在国内, 从 20 世纪 80 年代初开始, 离婚问题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当时的背景是在改革开放促进经济发展的同时, 国外思想和价值观念也传入了中国。在这一背景下, 中国的绝对离婚数量和离婚水平都呈上升趋势。面对离婚水平的上升, 报纸和杂志都纷纷讨论如何看待离婚, 由此拉开了深入研究离婚问题的序幕。概括起来, 国内离婚研究的内容主要包括: 怎样看待离婚、离婚发展趋势及其原因、离婚原因(个案分析)离婚者的特征分析、离婚水平的影响因素、婚姻法中有关离婚原则的探讨以及离婚后果分析等。

对怎样看待离婚这个问题，早期的一些研究把国内离婚现象增多归结于实行对外经济开放的政策，归结于西方资产阶级文化思想的影响，并把离婚水平上升看作是道德水平下降的标志。后来这种观点遭到了否定。1984年全国婚姻家庭学术讨论会认为，国内离婚水平上升是工业化与现代化的必然趋势，不能简单地把离婚水平的高低作为衡量社会制度优劣与否的标准。袁亚愚教授认为，离婚水平的高低与社会经济和政治制度并无直接联系，而与社会经济水平和文化传统密切相关。

一些学者研究了离婚发展的趋势及其原因。顾鉴塘分析了新中国成立后至现在各个阶段的离婚发展趋势及其原因。其他学者分析了80年代以来离婚发展的趋势和原因，认为离婚水平有了迅速上升，其原因主要是生产力和社会经济水平的提高、妇女社会地位的提高、1980年新婚姻法中有关离婚条款的放松，以及夫妇对对方的期望值的提高等。

许多学者还通过个案调查分析了离婚原因。如李银河等人通过对北京市部分离婚者的调查，认为离婚的主要原因在于：婚姻基础不好、婚后一方或双方发生过失、性格不合以及性生活不和谐。

离婚者的特征分析，也是国内离婚研究的重要内容之一。这方面的研究主要是通过离婚调查来分析具有一定特征的离婚者占全部离婚者的比例，以判断哪一类特征离婚者居多。如倪金仲等人通过调查认为离婚当事人集中在30岁左右，结婚3~5年的最多，无子女或只有一个子女的最多，青年工人最多。

由于条件的限制，国内学者对影响离婚水平的因素的研究很少。仅有曾毅教授等人在1985年对上海、陕西、河北三省市进行调查，并根据调查资料，运用事件历史分析方法，严谨地分析了影响离婚的社会经济因素。

有的学者还对婚姻法中有关离婚原则进行了探讨。现行的婚姻法规定：“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如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应准予离婚。”（第二十五条）高健生等人认为，离婚原则应由“意愿说”代替“感情说”。刘杰认为应把“婚姻关系破裂”作为离婚的原则界限，而不是以“夫妻感情破裂”作为离婚的原则界限。

尽管国内许多学者对离婚进行了多方面的研究，但是，与国外的离婚研究相比，国内的离婚研究无论在内容上还是在方法上，都存在薄弱之处，这当然是由于国内各种条件限制的结果。对其中一些薄弱之处，本书后面几章将进行讨论，并尝试予以改进。

第二章 本项研究所用的数据资料来源及评估

一 数据资料来源

本项研究所用的数据资料包括：中国 11 区(县)离婚调查资料(定量调查)、2 区(县)离婚个案调查资料(定性调查)、人口普查资料、离婚统计资料以及社会经济统计资料。

(一) 11 区(县)离婚调查资料

我国的离婚统计资料比较贫乏。虽然人口普查资料和人口抽样调查资料给出了在普查年份或抽样调查年份分年龄、性别、职业、受教育程度的处于离婚状态的人数，但是处于离婚状态的人数并不都是普查年份或抽样调查年份的离婚人数，而是普查年份或抽样调查年份以前若干年离婚而又未再婚的人数，因此它不能用来反映某一年的离婚水平。虽然统计年鉴也有离婚的统计资料，用它也能计算粗离婚率等指标，以反映某一年的离婚水平，但是它无法用来计算年龄别离婚率或婚后年数别离婚率等指标，而这些指

标又是离婚深入研究所必需的。事实上，许多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都公布了年龄别离婚率，有些甚至公布了婚后年数别离婚率。而我国在这一方面一直是一空白。

我国的离婚数据资料贫乏，对婚姻研究来说实为一大遗憾。这也是进行 11 区（县）离婚调查的主要原因。

1992 年至 1993 年，北京大学的曾毅教授与民政部的王德意教授以及李荣时研究员合作组织了全国 9 区（县）协议离婚调查。这 9 区（县）分别是北京市崇文区、天津市和平区、上海市普陀区、江苏省无锡市南长区、江苏省无锡市无锡县、安徽省合肥市东中西区、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四川省巴中县以及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其中笔者负责了北京市崇文区的离婚调查。需要说明的是，这 9 区（县）离婚调查是在当地民政局进行问卷登记的，是以年度为单位的对 9 区（县）的所有由民政部门批准的协议离婚进行登记，所以又称 9 区（县）协议离婚普查。

在当代中国，离婚除了有协议离婚外，还有法院调解和判决离婚。所以除了调查协议离婚外，笔者还于 1993~1994 年调查了北京市海淀区法院和广东省廉江县法院调解判决离婚情况。2 区（县）的法院调解和判决离婚调查也是以年度为单位的，以问卷登记形式调查整个年份的法院调解判决离婚案，因此也被称为 2 区（县）法院调解判决离婚普查。

11 区（县）离婚调查的问卷内容包括离婚者的出生年月、性别、民族、受教育程度、上一次结婚年月、离婚年月、离婚原因以及孩子数量和抚养等。11 区（县）离婚调查资料对应的年份、样本量和离婚方式如表 2 所示。可以看出，11 区（县）离婚调查的总样本量为 6279 对离婚夫妇。这是中国迄今为止最大规模的离婚专项调查。

表 2 11 区(县)离婚调查

调查区(县)	80年代前期		80年代后期 90年代初		离婚方式
	年份	样本量	年份	样本量	
北京市崇文区	1981~1983	194	1988~1989	370	协议离婚
北京市海淀区			1989	960	法院调解 判决离婚
天津市和平区	1981~1982	201	1990	242	协议离婚
上海市普陀区	1982~1983	150	1990	525	协议离婚
江苏省无锡市无锡县			1991	171	协议离婚
江苏省无锡市南长区	1981~1982	47	1990~1991	233	协议离婚
安徽省合肥市中东西区			1990	288	协议离婚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	1981~1982	215	1990	411	协议离婚
四川省巴中县	1982	186	1991	313	协议离婚
广东省廉江县	1982	197	1990	232	法院调解 判决离婚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	1981~1983	456	1990~1991	887	协议离婚
合 计		1647		4632	

(二) 11 区(县)人口普查资料

11 区(县)人口普查资料内含 1982 年全国第三次人口普查资

料和 1990 年全国第四次人口普查资料。其中，前者数据资料取自相应省（市）出版的 100%机器汇总资料，后者资料（100%原始数据磁盘）则从国家统计局获得。

（三）全国及各省、市、自治区人口普查资料

全国及各省、市、自治区人口普查资料包括 1982 年第三次人口普查资料和 1990 年第四次人口普查资料，均从国家统计局出版的 100%机器汇总中取得。

（四）离婚统计资料

离婚统计资料包括 20 世纪 80 年代初以来全国及各省、市、自治区每年的协议离婚（即登记离婚）总数和法院调解判决离婚总数。这些统计资料摘自：《民政统计历史资料汇编（1949~1992）》，以及 1993~1995 年的《中国统计年鉴》和《中国民政统计年鉴》。

（五）历年总人口数

为了计算粗离婚率，第三章应用了历年年终总人口数。历年年终总人口数从《中国统计年鉴》中获得。

（六）社会经济统计资料

第六章在进行地区差异分析时，应用了全国各省、市、自治区

的若干社会经济统计资料，如第二、三产业的社会劳动者人数占总社会劳动者人数的比例、职工平均工资、农民家庭人均纯收入、城镇人均住房面积、每一农村劳动力负担人数以及每一城镇就业者负担人数等。这些社会经济统计资料取自于全国各省、市、自治区的统计年鉴和国家统计局综合司 1990 年编制的《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历史统计资料汇编（1949~1989）》。

（七）离婚个案调查资料

1993~1994 年笔者在广东省廉江县人民法院和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进行离婚问卷登记（定量调查）的同时，也进行了离婚个案调查（定性调查）。进行离婚个案调查的目的是为了具体分析有关性格志趣不同、草率结婚、家务矛盾、生活作风问题、性生活不协调、病残和一方犯罪等方面的个案。第四章“离婚原因与离婚申诉理由”中的案例分析将应用到这些个案调查资料。离婚个案调查样本量分别是：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20 例 广东省廉江县人民法院 30 例。

（八）世界上其他一些国家的离婚资料

本文引用的其他一些国家的离婚资料包括粗离婚率、一般离婚率和年龄别离婚率。粗离婚率取自联合国人口统计年鉴（*Demographic Yearbook*），一般离婚率和年龄别离婚率来自赖 Lye. D. N）1989 年在美国宾夕法尼亚州立大学的博士论文《通过对法律、机遇和价值的比较研究看 1960 年以来发达国家的离婚率上升问